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 工程名称： 朗县城区段防洪堤二期工程

 所 在 地： 朗县县城

 划界单位： 朗县水利局

 划界时间： 2021年11月26日

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建设与管理处印制

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程名称 | 朗县城区段防洪堤二期工程 | 所在地 | 朗县朗镇 |
| 注册登记号 |  | 工程规模 | 小型 |
| 建设时间 | 2009年 | 建设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划界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 运行管理单位 | 朗县水利局 |
| 工程概述 |   工程新建防洪堤784米，其中拉多河段新建提防280米，提顶宽3米，铺设彩砖765平方米，加高提防30米；雅江段新建提防504米，提顶宽5米，铺设彩砖2415平方米，修建人行梯步2处。 |
| 工程主要建筑物 | 朗县城区段防洪堤二期工程主要为堤防工程。其中拉多河段新建提防280米，提顶宽3米，铺设彩砖765平方米，加高提防30米；雅江段新建提防504米，提顶宽5米，铺设彩砖2415平方米，修建人行梯步2处。 |
| 工程效益 | 保护县城及县委政府免受洪水灾害的威胁，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 |
| 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内容 |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工程管理条例》对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如下：管理和保护范围：堤基地和护堤地，护堤地为堤防迎、背水坡脚以外6米、最窄按照实际划定； |
| 运行管理与保护要求 | 水法和防洪法规定：“禁止从事影响河势稳定、危害河岸提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”。河道管理条例规定：“在提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窑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及发展集市贸易等活动”。 |